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3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石基信息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器件、标的公司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鹏博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其中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均持有中电器件股权的比例分别为45%和10%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石基信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

众环海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海海事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京京实业 深圳京京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精模 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KINGSWELL MOULDS LIMITED)

北京石基 北京中长石基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石基 上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石基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石软 苏州石软科技有限公司

石基昆仑 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中电器件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正品贵德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

思迅软件 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股票简称 石基信息 证券代码 002153

报告年度 2013年度 报告书签发时间 2014年4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学钊 苏启凡

石基信息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10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航证券担任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石基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及实施完毕后的每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石基信息已于2014年4月16日公告了2013年度报告,结合该年度报告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中航证券出具了201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或过桥情况

2013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8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3年11月1日,中电器件完成其5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中航证券已根据相关约定向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支付了包括过渡期间损益在内的股权转让价款,至此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经核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未来中电器件或中海海事因香港精模投资主体登记与境外公司登记不一致导致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其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2.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京京实业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电器件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3.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由于北京市复兴路甲6号和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街18号12层B1及B2层房屋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手续时,由于与他人与上述房产相关的任何情形,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4.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京京实业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电器件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5.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由于京京实业与中电器件或中海海事因香港精模投资主体登记与境外公司登记不一致导致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其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6.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由于京京实业与中电器件或中海海事因香港精模投资主体登记与境外公司登记不一致导致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其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7.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京京实业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电器件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8.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京京实业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电器件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9.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京京实业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电器件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10.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京京实业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电器件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11.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京京实业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电器件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12.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京京实业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电器件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利差调整:在“11软控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6.48%,并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15.“11软控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6.风险揭示: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17.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18.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9.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20.风险揭示: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21.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22.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23.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2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25.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2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27.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28.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29.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30.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31.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32.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33.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3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35.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3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37.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38.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39.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40.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41.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42.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43.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4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45.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4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47.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48.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49.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50.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51.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52.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53.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5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55.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5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57.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58.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59.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60.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61.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62.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63.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6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65.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6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67.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68.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69.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70.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71.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72.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73.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7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75.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7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77.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

78.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所持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6月1日停止执行。

79.回售登记日:2014年5月6日至5月9日。